

证券代码：002625

证券简称：光启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栾琳女士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4 名，代表公司 850,049,607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530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公司 831,417,275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882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6 名，代表公司 756,563 股股份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86 人，代表公司 18,632,332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48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86 名，代表公司 18,632,332 股股份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7,693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29%；反对 2,268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8%；弃权 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33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8494%；反对 2,268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.6988%；弃权 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51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7,640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6%；反对 2,289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3%；弃权 119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79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5745%；反对 2,289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.8082%；弃权 119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17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7,639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4%；反对 2,322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3%；弃权 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78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5673%；反对 2,322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.9809%；弃权 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51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7,806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2%；反对 2,208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8%；弃权 34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46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4327%；反对 2,208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.3910%；弃权 34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76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7,730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2%；反对 2,316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5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70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0413%；反对 2,316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.9479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7,671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2%；反对 2,290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5%；弃权 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10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

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7327%；反对 2,290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.8155%；弃权 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51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7,806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2%；反对 2,240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6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46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4327%；反对 2,240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.5565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7,844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6%；反对 2,203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2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83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6256%；反对 2,203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.3636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8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7,769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7%；反对 2,278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08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2383%；反对 2,278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

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.7509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8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7,962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5%；反对 2,084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3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302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2367%；反对 2,084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.7525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浩、鲁蓉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